

项目名称	中华绒螯蟹产业技术体系
决算金额 (万元)	2,450
主管部门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评价分值	84.30
评价结论	良
主要绩效	<p>截至 2021 年，本轮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整体通过期末验收。已申报获得国家级河蟹新品种“江海 21”，商品蟹产量及大规格成蟹比例大幅提升，综合混养模式成效明显，同时推广至全国 16 个省市、26.88 万亩，年创造产值达 12.09 亿元。财政资金对该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，充分发挥了引导作用。</p> <p>但品种、品质、品牌类年度指标完成率未达 100%，江海 21 成蟹阶段良种覆盖率 74.80%、第六产业基地数量 1 个，均未达目标。产业技术体系内成本控制管理存在不足、沟通协作尚需深化、长效机制有待优化。</p>
主要问题	<p>1.扶持领域有待优化，反哺机制有待探讨</p> <p>第二轮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出了“品种、品质、品牌”三方面的目标，但品牌建设属于市场化领域，不应作为科研经费的重点支持方向。第三轮建设开始进行新品种的培育，对于已有品种江海 21 的研发方向、框架、成果及积累的资产资源如何运用于新品种研发，尚未形成系统性总结，不利于提升后续研发效率、规避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。</p> <p>产业技术体系经过两轮投入建设，已形成了较为可观的产业规模，且产业技术体系内多个站、点为独立经营主体，其经济效益提升明显，但尚未探索该类企业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反哺机制，多元化资金投入途径需进一步探讨。</p> <p>2.资金使用进度偏缓，成本管控不够有效</p> <p>资金整体使用存在“前期使用少，后期集中支付”的情况，各年度实际支出占比分别为 13.62%、18.59%、20.05%、15.70%、32.05%，各年末资金均有结余，资金效用未能及时发挥。个别支出与预算内容不够匹配，存在有预算但无支出的情况，如蟹种培育专业组 2017-2018 年预算中安排设备购置和池塘租赁，实际无支出。</p> <p>支出范围方面，部分支出相关性、必要性不足，如材料费中列支日常办公用品购置等与科研目的不直接相关支出；又如经济文化组支付营销策划推广服务费，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履行宣传职责，支付中华河蟹网站建设费，仅存续一年，资金支出效用不足。</p> <p>支出标准方面，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出版文献费等支出标准尚不完善，</p>

	<p>不利于项目成本管控。个别会计核算不够规范，存在核算“串户”（如设备购置计入材料费）、支出凭证底单缺失、报销金额与发票数不符等情况。</p> <p>3. 内部管理不够完善，长效机制不够健全</p> <p>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，首席专家需任专业组组长，其兼顾“研发与管理”的难度较大，影响产业技术体系内统筹组织效率。专业组、试验站间对于研究成果的沟通共享不够及时、充分，专业组间研究内容存在重叠情况，资源共享机制有待优化。相关组、站与技术示范点的合作以口头约定为主，未能以合作协议等有效手段落实，对于其养殖面积、方式的约束性不强，存在履约风险。</p>
整改建议	<p>1. 精准聚焦科研领域，提升已有成果利用度</p> <p>建议市农业农村委：进一步明确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内涵、外延，厘清其与项目之间的区别、与市场化领域的界限，聚焦基础科研，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，提升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度。根据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阶段性特点匹配相当的投入力度和保障程度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积极探讨企业及社会资金对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投入机制，助力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做大做强。</p> <p>建议首席专家：结合新一轮“种源、科技、效益”三方面的建设目标，及时梳理已有品种研发经验以及积累的资源，为后续研发提供示范性、指导性作用，提升研发效率。</p> <p>2. 强化支出成本控制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</p> <p>建议首席专家：完善产业技术体系内的支出定额标准，强化支出成本管控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督促各组、站加快消化历年结转结余资金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</p> <p>建议各组、站：落实资金管理要求，保障资金使用合规，明确资金支出范围，避免无关支出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加强会计核算管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</p> <p>3. 创新管理模式，优化内部联动协作</p> <p>建议上海海洋大学：作为首席专家依托单位，协助组建首席专家办公团队，协助管理产业技术体系的进度汇总、资金监控、档案整理等工作，提升产业技术体系内部管理效率。</p> <p>建议首席专家：优化人员沟通机制，增加交流频次，加强联动协作，发挥体系合力优势。规范技术示范点合作模式，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，保障良种、良法的应用效益。</p>
评价机构	上海浩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